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小字第1229號

原　　告　李芯茹

被　　告　張容慈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郭品陞

複 代理 人　謝豐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00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5年4月29日21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路往山鶯路方向行駛，行經中興路429號處，本應未注意車前狀況，竟疏未注意，於靠右駛向路邊時，碰撞訴外人吳宸瑀所有停靠路肩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A車因而左倒並碰撞伊所有停放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致B車受損，伊為此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400元（含烤漆費用2800元、拆裝工資160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400元本息等情，業據提出與伊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受損照片、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6至11頁），並經本院職權查閱本件交通事故卷宗屬實（見本院卷第16至23頁），堪信為真實。又原告支付之修繕費用內容為烤漆及拆裝工資，並無零件費用，自無以新換舊而須扣除折舊之必要，併此敘

明。

二、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酌定相當金額命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俊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文琪